

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 302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冯焕培先生主持。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经审议，以现场投票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《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二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《关于委托贷款的议案》。

详细公告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三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《关于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》。

详细公告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四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详细公告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0月27日